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泰州市看守所南侧，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北侧的预留空地
发包人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
发包人地址	泰州海陵区凤凰东路69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杜荣良86897638
合同价格	1616.06万元
开工日期	2016/9/5 0:00:00
竣工日期	2017/9/8 0:00:00
承担的工作	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卞正柱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772

中标通知书

编号：3212011504300101-BD-004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市公安局

的 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6年7月1日前至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三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 中标价： 1616.060722（万元）
3. 中标工期： 10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卞正柱

技术负责人 田雷

质检员： 邵波 周辉

施工员： 芮志敏 王雷

安全员： 张青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备案机关（章）

2016年6月2日

进场交易专用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06月0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公安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荣良

组织机构代码：01441645-3

地 址：泰州海陵区凤凰东路69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杜荣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账 号：38406040001817063812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熊子龙

组织机构代码：70381752-7

地 址：健康东路和承德路交叉口中鑫城上A幢B130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法定代表人：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7-83645930

传 真：0517-83670598

电子信箱：hlzsb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1110030109200056571



6 577867 030928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贰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 212,769.88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卞正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577867 0309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f54b6bc8-3687-41b3-aa0e-b4a2099db2c1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泰州市看守所南侧，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北侧的预留空地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泰发改发[2014]458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0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陆万零陆佰零柒元贰角贰分 (¥ 16,160,607.2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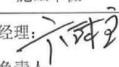


6 577867 030928

N7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9月8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	泰州市第一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4946 M ²	工程造价	16160607.22 元	结构层次	4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5号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8号
验收意见	<p>该工程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 技术资料完整,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符合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较好,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p> <p>评定, 该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1202201609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5日

0030271



建设单位	泰州市公安局		
工程名称	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址	苏红路西侧，泰州市看守所南侧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佳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泰州市第一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冠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褚永光 赵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珊君、卞彬	总监理工程师	米月明
合同工期	98		天
备注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3212012016080501B03000、 3212012016062401B0200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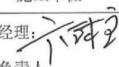
承诺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N7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9月8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	泰州市第一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4946 M ²	工程造价	16160607.22 元	结构层次	4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5号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8号
验收意见	<p>该工程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 技术资料完整,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符合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较好,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p> <p>评定, 该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2016-06-14 08:56:08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泰州市公安局			
工程名称	泰州市拘留所、收容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孙振寰	姓名	卞正柱
	职务	副局长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722197612200048	身份证号	320802196808131512
	联系电话	86323305	联系电话	13852316217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招标文件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招标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预付款，工程量完成50%付合同价的2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的2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质保期

满后付清（均无息）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 577867 030928

2016-06-14 08:56:08

